

评标委员会情况说明

致: 招标人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一期)村容村貌提升设计(三标段)			
进场登记号	评标室	1023	时间	17:40 2022.1.24
内容: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 P21 页第 4.2 条“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7 家的, 将由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本项目有效投标不足家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 ^遂 对本次资格预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马平 (张明之) 陈银娟 李金 李建军 凌互利				
回复: 已知晓, 按文件及评标委员会意见执行。				
招标人名称: 西安高新区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表 签字	陈友梅	时间	2022.1.24. 18:20	
监标人签字	张晗	时间	2022.1.24. 18:23	
监管员意见	同意。(赵峰琪电话已联系李)	时间	2022.1.24. 18:24	

